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1895

西安市红会医院运送、电梯、辅医、门
禁等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资料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运送、电梯、辅医、门禁等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1895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运送、电梯、辅医、门禁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1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运送、电梯、辅医、门禁等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1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18000.00 元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服务及验收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综合医院服务	2518000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2518000.00	251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运送、电梯、辅医、门禁等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运送、电梯、辅医、门禁等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加投标。(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3、投标供应商除电子化投标外，在开标当天，开标时间截止前，还需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2 室。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接收。

（1）纸质版投标文件胶印装订，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密封包装。

（2）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3）纸质版文件须用电子版文件直接双面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文件不一致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30 层

联系方式：18189117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茜

电话：1818911730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联系电话：029-8652079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30 层 联系人：范茜 电话：18189117303 029-85393806 电子邮箱：935397072@qq.com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运送、电梯、辅医、门禁等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8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的资料有： 1.1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供应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3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证金。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的书面声明；</p> <p>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承诺书）。（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承诺书）。</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投标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
12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4	投标资料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
15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及截止时间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p> <p>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16	开标	<p>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p>
17	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服务类下浮 20%的收费标准计取。中标人在取得

		<p>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交纳至如下指定账户：</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 号：816011580000101224</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按照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具体规定及详细操作详见附件：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p> <p>4、履约保证金</p> <p>（1）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招标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辅医服务保证押金 3 万元，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任何质量等其他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及押金。</p> <p>（2）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p>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A、投标人

1. 投标委托

1.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1.2 投标人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3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3.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5.2 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C、投标文件

6. 投标资料计量单位

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材料、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组成。

7.2 资格证明材料应包括：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供应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3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证金。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2) 资格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2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加投标；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承诺书）；

2.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①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②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③查询结果保存方式：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资格证明材料需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8.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8.1 供应商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8.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8.2.1 对投标函中内容的响应；

8.2.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2.3 供应商应出具的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招标的合格供应商。

9. 投标人投标资料的编制及编目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资料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

绝；

9.2 投标人投标资料内容应有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

9.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投标事宜。

9.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9.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9.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注：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9.7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9.8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行签字盖章。

9.9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价格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10.2 投标总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为全费用固定总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投标总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所有产品费，以及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并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税费风险等能预见、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10.3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0.4 本项目采购预算已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视为无效投标。

10.5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资料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资料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12.3 上传电子版投标资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4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上传

13. 投标文件的上传

13.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5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招标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E、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需委派代表参加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各供应商代表使用 CA 锁，解密上传投标文件。

16.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对投标资料的评审

17.1 评审内容为投标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7.2 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7.2.1 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17.2.2 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17.2.3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服务的质量、所提供的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7.4 对投标资料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具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7.5 投标人及投标资料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17.5.1 投标资料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5.2 投标资料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17.5.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5.4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资料，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7.5.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7.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投标的。

18. 投标的澄清

18.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解答和澄清；

18.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人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19. 评标

19.1 招标方根据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技术和

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评标委员会采用“以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的方法，依次对各个投标人进行评审；

19.3 评标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

19.4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价格几个方面综合评估赋分、汇总。投标人最终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汇总的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19.4.1 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排序的顺序，分三个步骤进行评审。

19.4.1.1 资格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1.1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1.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供应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3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证资金。</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p>	除书面声明函外，其余资料为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p>2) 资格要求：</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2.2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p> <p>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p>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承诺书)	
	2.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查询截图以电子版或纸质形式留存,若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9.4.1.2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在评标过程中,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9.4.1.3 综合评分打分:

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9.4.1.4 排序: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9.5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时,按废标处理。

19.6 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总计100分)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p>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整体服务方案 (2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模式、整体目标、预期效果、管理方式等内容)进行评价。内容完善,能把握需求特性、重难点,并有指导性实施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运行,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详尽,内容全面,具有可行性,得[15-20]分; 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合理、详尽,内容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0-15)分; 3. 实施方案描述一般、内容不全面,可行性一般,得[5-10]分; 4. 实施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差,得[0-5)分;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工作组织实施 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设计、人员配置(含管理人员)、人员考核办法、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等内容)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详尽,内容全面,具有可行性,得[5-10]分; 2. 组织实施方案描述一般、内容不全面,可行性一般,得[0-5)分。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服务团队 (12分)	<p>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本项目服务团队配置,包括项目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区域内各项服务工作人员配备等,自主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负责人 需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有关工作经验证明等材料。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三甲医院同类项目五年及以上管理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扫描件、书面证明等),自主赋0-5分。 2、业务主管人员(经理) 需提供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有关工作经验证明等材料。拟派的业务主管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三甲医院同类项目三年及以上管理经验,每1人满足得1分,最高得2分(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扫描件、书面证明等)。 3、区域内各项服务工作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职责设置合理,自主赋0-5分。

设备及用品用具 (8分)	<p>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投入的物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工器具、设施配置、运送车辆、选用的各种消耗材料情况、软件配置等)配备的全面性、合理性等内容,自主赋分:</p> <p>1. 所需设备配备齐全,用品用具种类完整,适配规格优于采购人需求,赋[5-8]分;</p> <p>2. 所需设备配备基本齐全,用品用具种类较完整,适配规格满足采购人需求,赋(3-5)分;</p> <p>3. 所需设备配备不够齐全,用品用具种类不够完整,适配规格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赋[0-3]分。</p>
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6分)	<p>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保障及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针对各类检查和突发性公卫事件等任务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及其余各种特殊情况的应急措施等内容,自主赋分:</p> <p>1. 服务保障内容详实细致,各类措施预案完善,赋[3-6]分;</p> <p>2. 服务保障内容不够详细,各类措施预案不够完善,赋[0-3]分。</p>
培训方案(5分)	<p>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包括岗位培训和制度培训方案等内容,自主赋分:</p> <p>1. 培训方案的全面性完整、合理性强、详细程度和针对性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赋[3-5]分;</p> <p>2. 培训方案的全面性不够完整、合理性一般、详细程度和针对性不能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赋[0-3)分。</p>
人员补充承诺(3分)	<p>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人员流失控制及时补充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在出现人员流失情况下补充流失服务人员,且补充的人员可以胜任岗位工作的具体措施等内容)自主赋0-3分。</p>
合理化建议(5分)	<p>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及其给出的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等内容,自主赋0-5分。</p>
综合实力(3分)	<p>依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体系认证、所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等),自主赋0-3分。</p>
业绩(10分)	<p>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2月1日以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服务相关业绩(合同内至少包含本次采购相关内容;同时出具完整合同复印件)。每出具1份相关业绩得2分,业绩满分10分。</p>
商务条款(3分)	<p>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条件及方式等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服务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服务方案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响应内容时，该分项为 0 分。

20. 评标过程保密

20.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20.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确定中标

21. 最终审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 中标通知

22.1 招标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单位应依据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供货合同；如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按时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选择其它单位。

23.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4、质疑

24.1 质疑函提出

方式：书面

联系部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30 层

联系方式：18189117303

项目联系人：范茜

2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7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4.8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

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G、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前款

25.1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交纳中标服务费。

25.2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服务类下浮20%的收费，有中标人支付。

25.3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H、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

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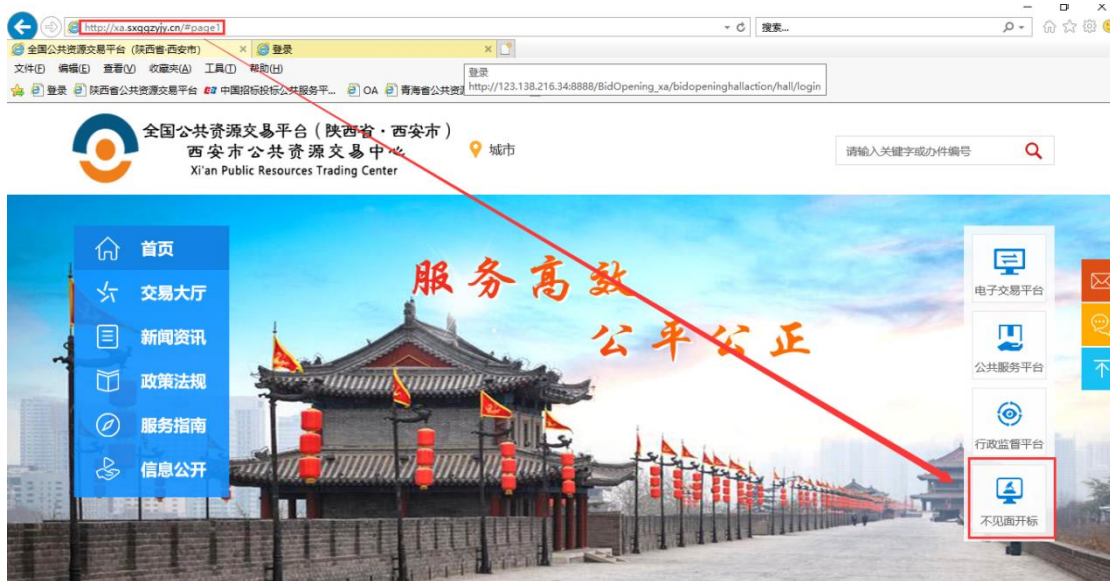
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操作手册

目 录

一、 系统登陆.....	27
二、 开标流程.....	28
我的项目.....	28
阅读开标流程.....	28
公布投标人.....	29
远程解密.....	30
开标结束.....	32
三、 其他功能介绍.....	32
互动交流.....	32
开标咨询文字咨询.....	34
咨询查看.....	34
四、 注意事项.....	35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a.sxggzyjy.cn/>），点击【不见面开标】——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提前安装好 ca 锁驱动

二、开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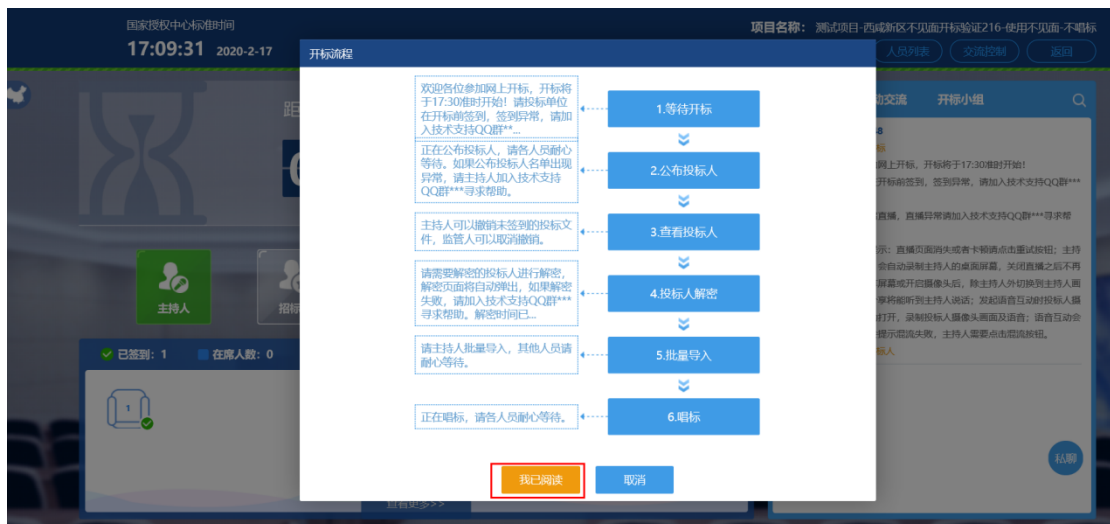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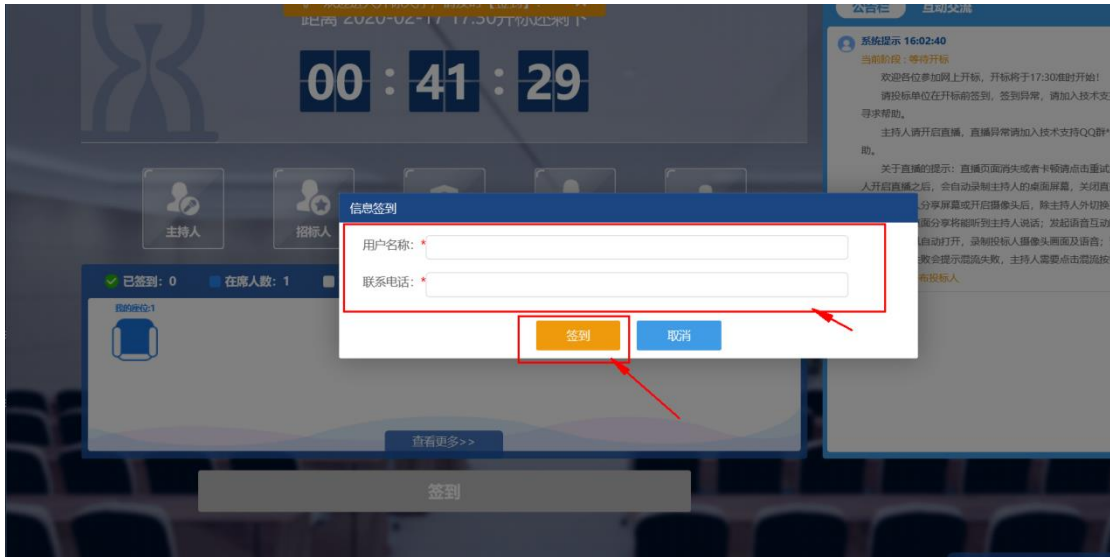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用户名称及电话的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公布投标人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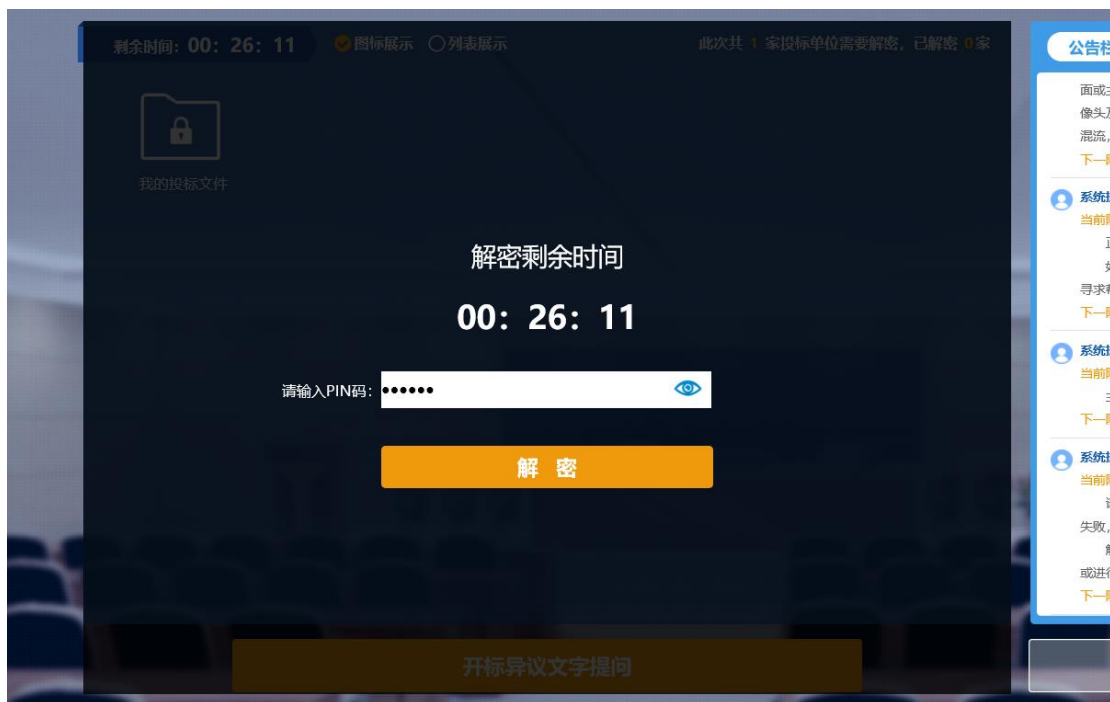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递交状态	文件状态	文件送达时间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已递交	未启封	2020-02-17 14:41:22

远程解密

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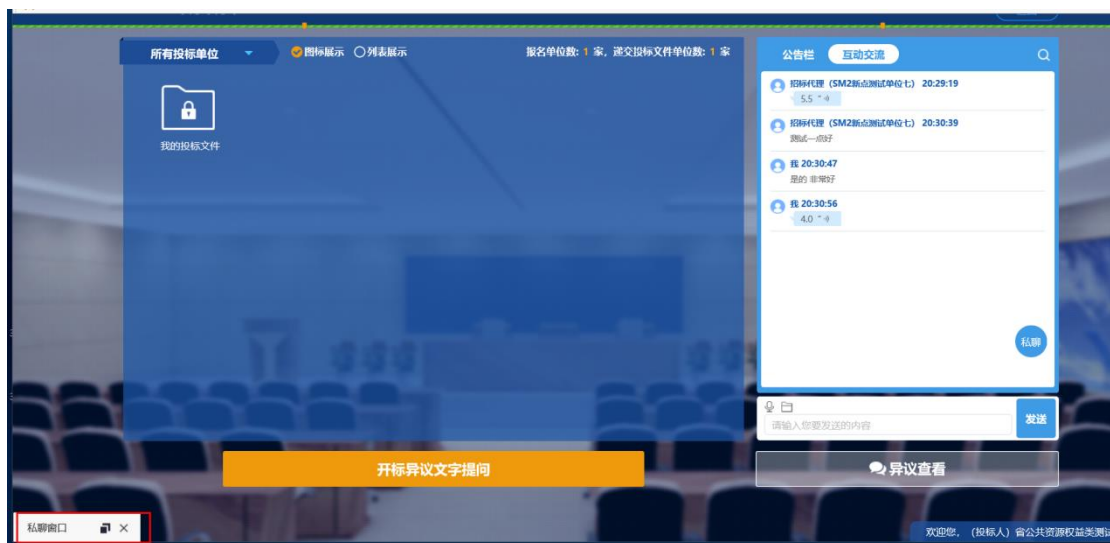
三、其他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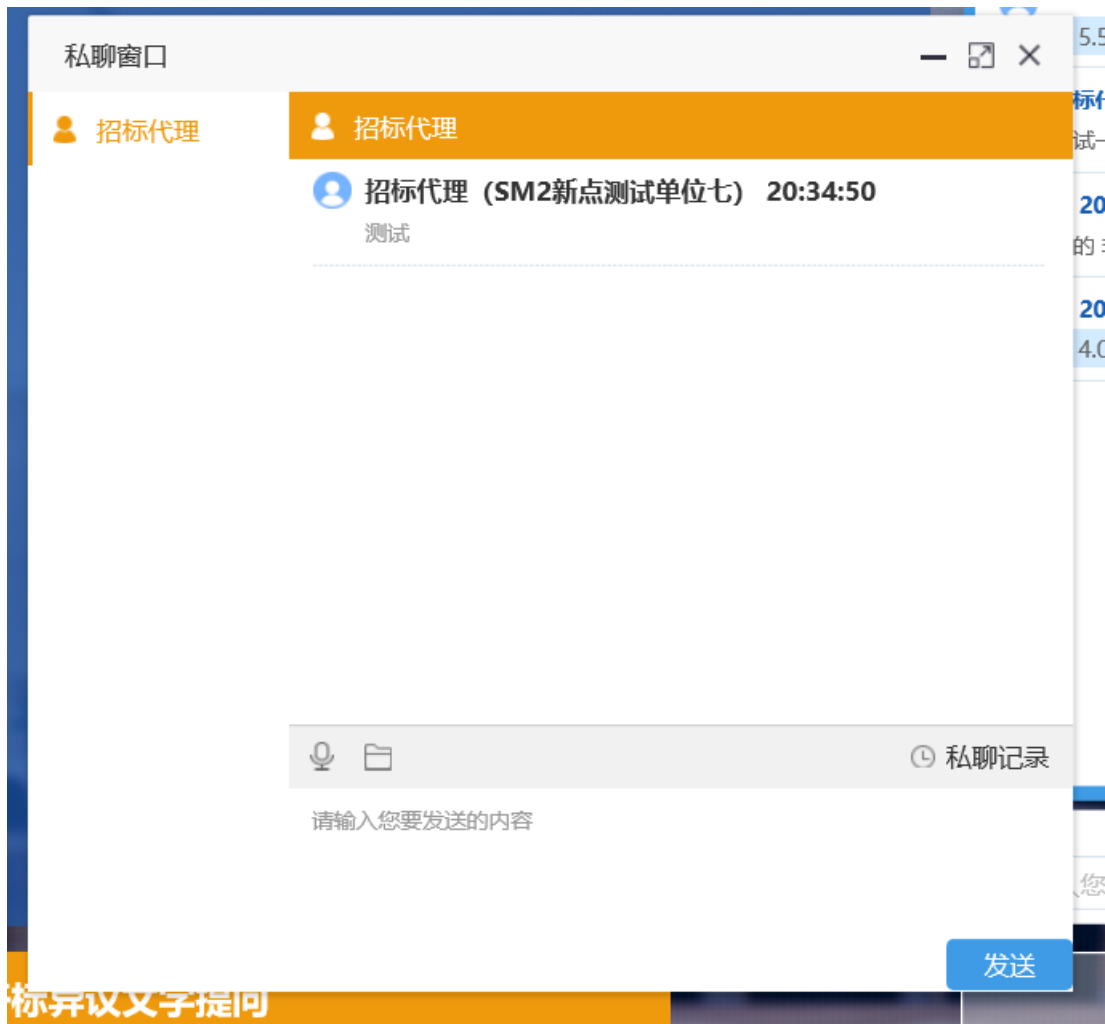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下面进入评标阶段，请勿离开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澄清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沟通。（现阶段澄清用于投标人询标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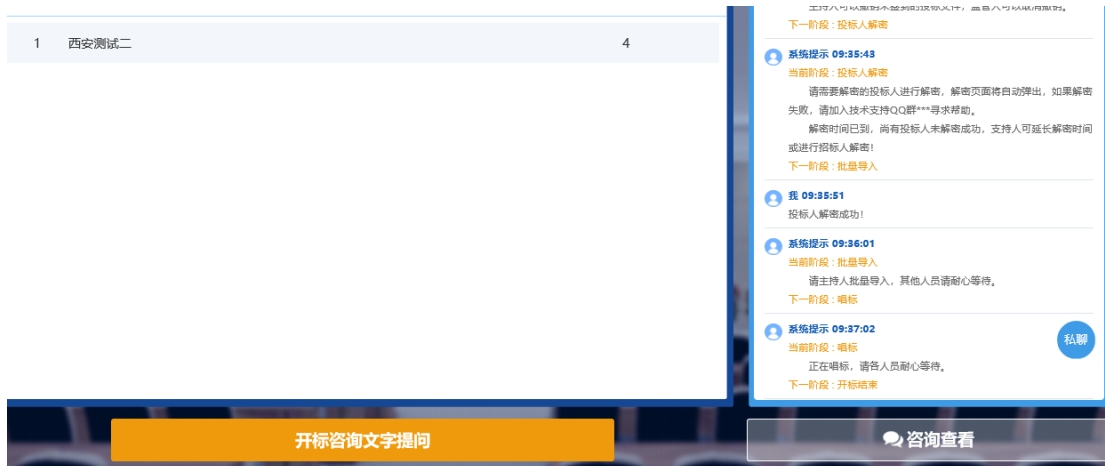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开标咨询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向交易中心进行咨询



填写咨询内容、依据和理由, 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咨询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中心回复内容。



四、注意事项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成立于1911年，历经百年，作为西安最早的公立医院，早在上世纪80年代被誉为“全国三大骨科中心”之一。设有3个院区（南稍门院区，北院区及阎良院区），5个院中院，8个诊疗中心，南院区总床位1256张，其中骨科892张。北院区总床位1637张，其中骨科1261张。全院总床位2893张，其中骨科2153张，年门诊量86万余人次，年手术量66000余例。骨科医疗服务覆盖全省，辐射周边。本次招标为西安市红会医院南稍门院区院内外所有病区、医技科室、手术室、供应室、南区办公楼的配送、辅医、电梯服务招标。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 1、服务区域：院内外所有病区、医技科室、手术室、供应室、南区办公楼等的运送、陪检、电梯、院内外所有病房辅医、门禁服务。
- 2、病床总数：1256张床。
- 3、各科室床位设置及床位使用率：以下为2024年数据

科室	期末实有床	
全院合计	1256	
骨创伤医院综合病区	43	
骨创伤医院下肢病区	43	
中西医结合骨科	43	
手外诊疗中心（南院区）	43	
骨显微修复外科	43	
运动医学诊疗中心综合病区	43	
儿童病医院综合病区	63	
脊柱病医院侧弯与疼痛病区	43	
脊柱病医院微创二病区	43	
关节病医院综合病区	43	
关节病医院保膝病区	43	
足踝外科诊疗中心综合病区	43	
康复医院疼痛病区	101	
康复医院神经脊柱病区	73	
康复病院骨关节病区	72	
康复病院创伤康复病区	35	
重症医学科	10	
呼吸内科	43	
神经内科	35	
心血管内科	43	

介入诊疗中心	24	
消化内科	25	
老年医学科	40	
消化外科	30	
泌尿外科	19	
胸部外科	32	
神经外科	41	
耳鼻咽喉头颈外科	22	
康复医院中医康复科	20	
日间手术中心	12	
共床二病区	43	

4、手术室和手术台数量：

一号楼手术室：手术台：30 张

三、技术要求

1、适用规范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2、总体要求

(1)、使用专用工具按时送达；辅医强调优质服务；严格管理；规范服务；透明收费标准。

(2)、基本要求

序号	承诺项目	承诺指标
1	医院护士长满意率	90%以上
2	运送准确率	95%以上
3	卫生、消毒达标率	95%
4	员工因工伤亡率	0%
5	职工、病人满意率	90%以上
6	客户有效投诉率	1%以下
7	客户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8	员工培训覆盖率	100%
9	员工专业培训合格率	100%
10	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11	员工年流失率	15%以下

12	服务回访率	99%
13	达到医院各项服务标准的承诺	98%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一、中央运送服务

（一）、中央运送服务内容

- (1) 常规到病房收取血、尿、粪、细菌培养、病检等各种标本，一天五次；
- (2) 及时取、送各种急查标本；
- (3) 设备仪器调配的取送；
- (4) 接、送病人院内做各种检查(B超,心电图,CT、MRI、肌电图、放射科、骨密度等)；
- (5) 接首台手术病人；
- (6) 平诊、共床等病情平稳病人的转送；
- (7) 领取各个科室每周所需物品（总务库、设备库、制剂室、网络耗材）及各种化验标本的容器；
- (8) 各种会诊单、检查单的预约并发放预约回执单；
- (9) 出院病历的归档；
- (10) 病区取药；
- (11) 每天两次的长期药品取送、大输液运送。

（二）、中央运送服务要求

- (1) 对以上服务内容和范围，保证 24 小时/天，365 天/年的连续服务；
- (2) 必须设置呼叫调度中心，并配备独立的专业软件，保障 24 小时/天，365 天/年随时有人接听电话处理服务需求；
- (3) 为保障良好的就医环境，运送员工必须配戴对讲机；
- (4) 为维护医院良好形象，投标供应商服务员工必须配置统一制服，并保证 1 次/周的集中洗涤、消毒和熨烫；
- (5) 公司每月给采购人提供工作量时段分析报表、工作延迟报表等，对相关工作流程调整提供数据基础；
- (6) 运送所需一切工具如密闭标本箱（带锁）、取药箱、小推车、对讲机等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7) 运送所需一般性防护用品（如：一次性手套、口罩、防雨用具等）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8) 送各种检查申请单及会诊单要亲自发送；并由对方科室人员签收，不可请别的人员代送，以防漏送或遗失；
- (9) 送化验单、标本及各种检查结果单（含 B 超、CT、MRI、肌电图、放射科等检查结果）要及时；化验结果正确与否和标本的采集及时送检有着密切的关系，而化验结果又是医生诊断及

治疗的依据，因此标本送检工作非常重要，要及时送检，以免影响结果；

(10) 送大便标本：有些化验标本需要保温并及时送检；

(11) 送小便标本：运送时要特别小心，留意不要摔破、污染，并要查看尿管底部是否有破损，防止小便标本运送到检验科，标本量不足达不到检验标准；

(12) 送血标本：不可打破或倒翻，如有发生，应及时通知医护人员，并告知主管或经理协调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等后果。

(三)、中央运送重点要求

(1) 每天二次做好送检工具的清洁、消毒工作，使用 500mg/L(1:100)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消毒，根据消毒对象确定消毒类型及浓度，并做好标准预防，认真洗手，防止院内感染的爆发流行；

(2) 急查标本及血气要求在 30 分钟之内必须送到检验科；

(3) 血标本、备血标本必须放入试管架内防止倾倒、打破、遗漏，在确保密封盒安全扣锁好后平稳运送，避免震荡；

(4) 会诊单及检查预约单要求及时预约并发放回执单，一式两份。为防丢失，送会诊单及回执单时需病区护士确认签字；

(5) 核对及保管好所取、送的药品，特别是玻璃制品，要注意不得丢失、破损。

(四)、陪检类重点要求

(1) 每次陪检前，必须核对患者手腕带的姓名、床号、住院号及检查项目与检查单是否相符，须告知病区护士并签名；

(2) 在搬运患者的过程中妥善固定各种管路，妥善安置好患者的肢体，在确保患者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搬运，在搬运过程中注意观察患者的病情，对于危重患者要求医生或护士陪同检查，注意保暖；

(3) 在运送患者的过程中要保证患者的安全，有缓坡或路面不平的情况下推送速度要缓慢，一定要把平车的护栏升起，防止发生跌落等不良事件；

(4) 患者做完检查后，安全将患者送回病房，并与病区护士交接签字；

(5) 运送员每天检查轮椅和平车并进行清扫、消毒。

(五)、首台手术接送重点要求（首台手术必须在 7:50 前接入手术室）

(1) 根据手术安全核查制度核对患者信息（科室、床号、姓名、性别、年龄、住院号、手术名称和部位标识），询问患者是否按要求禁饮食，有无过敏史，是否皮试，皮肤完整性是否完好，管路是否通畅、有无滑出，查核酸、肺部 CT 等；

(2) 按照医嘱的要求与病区护士完成手术前药品、物品的交接工作，并双签字，注明接取时间；

(3) 安全携带病历，不丢失、不泄露内容；

以上描述的工作是医院运送服务的主要项目，其余项目请投标供应商现场测量，确定全部内容，中标后除相应约定的内容和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外，费用一律不予增加。

(六)、运送服务质量和纪律标准

- (1) 热情为病员服务，满足临床需要，在完成保障工作同时，强调优质服务；
- (2) 护送病员做各类检查、手术注意安全，不得有意外损伤；
- (3) 送各类预约单、会诊单、化验单、送检各类医疗标本，送药、送血及时准确；
- (4) 需根据投标供应商自身经验及医院实际状况，制定详细的运送方案；
- (5) 运送人员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文明礼貌，仪表整洁、言谈举止符合医院规定；
- (6) 工作时间不能迟到或早退，工作作风勤快、热情；
- (7) 不能与病员及家属发生争执，不得向病人索要物品和小费。做到热情服务、文明礼貌；
- (8) 听从运送服务中心负责人的工作安排，对临时的工作需要，如应急、突发的临时加班，不能拒绝。在运送中如不服从院方安排，或者在院方工作人员与患者及家属间造成较坏影响的，视情节轻重，从当月运送服务费中扣除 1%—5% 的费用作为罚款；
- (9) 病人对运送人员的服务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 (10) 不能兼职做陪护，不能留宿及带家属孩子，病区内不乱挂衣服、不拉线、不乱钉乱贴。

(七)、电梯服务

电梯是医院服务项目中的一个重要窗口，服务上力求“全面、细致、体贴、周到”，并结合工作实际，与手术室、急诊室及其它部门形成服务链，真正体现人性化管理、个性化服务。

(1) 所有电梯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集中精力，开好电梯，保证上、下送患者和医疗物资的安全；

(2) 上班时间电梯员必须穿工作服，工作服要整洁，统一佩戴工作牌，实行站立服务，女员工淡妆上岗；

(3) 电梯员上岗前应充分熟悉医院的基本情况，如：楼层、科室分布，以备访者查询。在为客人提供咨询服务时，做到有条有理、声音清晰、明亮、语速适度。对乘梯人员热情服务，文明礼貌；

(4) 遇到客户投诉，耐心听取，及时汇报。拾到财物及时交还失主或上交领导；

(5)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杜绝迟到、早退、串、脱岗等现象，不怠工；

(6) 对电梯进行保洁，做到无积水、无烟头、无污迹，干净明亮；

(7) 操作中爱护电梯设备，谨防电梯被推车及重物撞坏；

(8) 发现电梯异常现象及故障时，要立即停止运行，及时通知维修人员，待修复后方可使用。非维修人员不得随意修理；

(9) 严禁电梯内有抽烟、超载，严禁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电梯；

(10) 电梯员要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注意安全运行，方便医疗；

(11) 电梯司乘班组必须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管理层要有业务培训计划、考核和评估工作制度；不断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加强实战演练，并定期进行消毒工作。

(八)、中央运送系统

采用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科实现任务派发、自动分配、签单，APP 手写签名，随时了解和掌控工作人员的工作位置和状况及时调控，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有效的向医院提供各类数据报表，应具有对物业服务各工种相应工作流程的追踪管理、工作量考核、数据统计和反映评价等功能；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该模块应具有医疗运送任务的综合调度管理、服务申请、服务需求调派和综合评价等功能：

二、病人辅医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1) 负责照顾病人的生活饮食起居；
- (2) 病人异常情况需及时向医护人员报告。

(一)、病人辅医服务及管理的要求

(1) 辅医人员要求：年龄 55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从事普通辅医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有一定的辅医经验；

(2)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三甲以上医院后勤服务管理经验和至少有一个有相应的护理医学专业知识；

(3) 开展一对一、一对二、一对多多种辅医方式，收费标准规范，如确因市场因素而调整服务价格，必须经过院方备案；

(4) 辅医工作达到规范管理，符合医疗及病人家属服务需要，服务态度及质量满意；

(5) 确保病人的安全，不发生责任和意外事故；

(6) 因管理不善、服务不规范，导致的服务纠纷和事故或由此引起的其它事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辅医人员的管理

(1) 辅医人员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文明礼貌，仪表整洁、言谈举止符合医院规定；

(2)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杜绝串岗、脱岗等现象，不怠工、不拖工。

(3) 服务做到主动热情、文明礼貌用语。不能与病员及家属发生争执，不得向病人索要物品和小费；

(4) 听从所在病区护士长的领导安排，对临时的工作需要。如应急性、突发生临时加班，不能拒绝。在辅医工作中如不服从院方安排，或者在院方工作人员与患者及家属间造成较坏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500 元罚款；

(5) 协助维持病区内整洁，协助护士基础工作（如更换床单，翻身等）。

(三)、提供各病区门禁管理服务，人员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调配，但必须满足此项服务，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1) 人员要求：年龄 60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佩戴胸牌、统一服装上岗。

(2) 病区数： 39 个(数量为暂定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辅医服务是属于投标供应商自主经营，所产生的人员、设备、管理及其他费用均由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包括在本项目预算范围内。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及采购人有关规定做好本部分服务，中标后列出各项费用收费标准供采购人参考，但不能超出以下标准限价。如因市场因素而调整服务价格，必须经过院方备案。

(五)、辅医服务收费标准

(1). 一对一陪护服务等级划分

序号	陪护等级	一对一限价（元/人*天）	备注
1	A	200 元/人*天	
2	B	220 元/人*天	
3	C	240 元/人*天	
4	D	250 元/人*天	

一对一陪护服务等级划分

项 目	陪护等级（单价：元/天）			
	A	B	C	D
进餐（用合适餐具自主进食，包括咀嚼、吞咽）	可独立进食	需部分帮助（如协助夹菜等）	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传染病及隔离病区病人
洗澡（含进出浴室、洗澡，淋浴/盆浴均可）		在洗澡过程中需他人部分协助	在洗澡过程中需他人帮助	
修饰（包括洗脸、刷牙、刮脸、梳头、化妆等）		需部分协助	需他人帮助	
穿衣（包括穿/脱衣服、系扣子、穿/脱袜子、系鞋带）	可独立完成	需部分帮助（如协助其中 1-2 项）	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控制大便（偶尔<1 次/周）	可控制大便	偶尔失控，或需他人提示	完全失控	
控制小便（偶尔<1 次/天）	可控制小便；导尿管患者能完全独立管理尿管	偶尔失控，或需他人提示	完全失控	
如厕（包括进出、擦净、整理衣裤、冲水等过程）	可独立完成	需部分帮助（如协助其中 1-2 项）	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床椅转移（从床转移到椅子上坐下）	需部分帮助（1 人协助）	需极大帮助（2 人协助）	完全依赖（不能坐）	
平地行走	需部分帮助（他人搀扶或口头教导下行走>45 米）	需极大帮助（不能行走，可独立坐轮椅自行移动>45 米）	完全依赖他人	
上下楼梯	可独自上下 1 层楼（可用协助工具）	需部分帮助	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2). 一对多护理服务、整体小组护理服务

序号	陪护等级	一对多限价（元/人*天）	备注
1	一对 2	160 元/人*天	生活不能自理
2	一对 3	130 元/人*天	生活半自理

3	一对4	100元/人*天	生活能自理
---	-----	----------	-------

注：按每天24小时陪护计算。

一对多护理服务、整体小组护理服务内容

- 1、协助热饭，餐具清洁。
- 2、督促晨晚间洗漱，提供用水，负责洗漱用品的清洁归位。
- 3、保持床单元整洁（更换）。
- 4、（趾）指甲护理，剃胡须。
- 5、协助检查、治疗的预约，陪同检查和相关治疗。
- 6、不间断随时巡视日间输液进度。
- 7、夜间巡视病房每2小时1次。
- 8、协助办理出入院手续及病历的复印。
- 9、协助非禁食患者进食（进水）。
- 10、协助患者大小便及便器的清洁。
- 11、协助患者洗头（冬季一周一次，夏季每周3次）。
- 12、协助淋浴、床上擦澡（冬季一周一次，夏季每日一次）。
- 13、协助更换衣物。
- 14、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协助患者功能锻炼。
- 15、租床服务：每张陪人床10元/日，根据院方要求，发放时间每晚20:30，回收时间次日6:30。

三、服务人员配置及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55周岁以下；大专（含）以上学历；为公司正式员工时间在5年以上；有三甲医院类似项目五年及以上物业管理经验，身体健康。	
2	经理	2	55周岁以下；大专（含）以上学历；为公司正式员工时间在3年以上；有三年以上在三甲医院工作管理经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有社保的优先使用。	
3	运送服务	55	年龄50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佩戴胸牌、统一服装上岗。	
4	电梯司乘	10	年龄50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佩戴胸牌、统一服装上岗。	

合计	68	以上人员数量为最低限，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	----	---

中标供应商正式入场后半年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遇离职等特殊因素，应提前一个月书面上报院方。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二）款项结算：

1、自管理服务首日开始，以月为单位，根据实际用人数及考核(工作质量、满意度、投诉等)计算当月应付金额。

2、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向甲方财务部上缴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辅医服务保证押金叁万元，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任何质量等其他问题，待合同终止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及押金。

3、甲方应当且仅可向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支付本协议下的所有合同金额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4、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工作总结(含数据分析)，供甲方付款参考。

（三）考核标准：

1、制定考核细则，实行百分制考核；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提供服务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2、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督查考核：

（1）日常考核由各使用部门和供应商主管部门负责；

（2）督查考核为随机抽查和临床反馈；

3、每月底上报检查、考核、满意度、整改反馈原始单等；

4、考核结果：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如发生1人/次不符合招标文件、考核标准、投诉时，且投诉内容经双方核实，确认无误后扣罚500-1000元/例；护理部、质控科检查不达标的100—200元/例；若有其它违规，视情节轻重给予1000-10000元的经济处罚，必要时，其责任人须调离采购单位。

（2）采购人与投标人每月应分别组织一次以上业务培训及满意度调查。每月平均满意度不低于90%，每低1%扣除服务费500元；若满意度低于80%或连续二个月低于85%，扣除服务费5000元；满意度连续三个月低于85%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投标人不能完成招标文件内的服务项目，采购人有权委外提供，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承

担，从合同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投标人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时，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采购人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6、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合同经费的依据。

西安市红会医院配送服务考核标准

项目	细则要求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内容	实际得分
基本要求(20分)(本项可以倒扣分)	按要求报送管理人员双休节假日值班表、员工考勤表、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培训记录、社保缴纳等	没有及时报送, 每少一项扣 0.5 分	5		
	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采购人建议及时做出整改	整改不及时一次扣 0.5 分	5		
	必须按院方认可的人数安排工作人员	少 1 人扣 1 分	6		
	统一服装, 文明、主动服务, 佩戴胸牌上岗, 在岗在位, 不得串岗	发现 1 人次扣 0.1 分	2		
	集中更衣、集中洗涤	发现 1 人次扣 0.2 分	2		
中央运送(70分)	及时、正确、安全接送病人院内做各种检查, 无延误、无差错, 交接有记录	发现 1 例不及时、1 例差错、1 例不符合规范扣 0.5 分	20		
	各种运送正确及时, 符合规范, 无差错,	发现 1 例不及时、1 例差错、1 例不符合规范扣 0.5 分	20		
	运送(含搬家)物品完好, 没有损坏	损坏 1 例扣 0.5 分	15		
	有专业软件, 交接等记录准确完整	没有软件扣 1 分, 1 次没有交接记录扣 0.6 分	15		
电梯服务(10分)	轿厢光亮洁净、无尘土, 无任何印迹; 按键板面: 无灰尘、污迹, 照明灯具: 定期擦拭, 每月一次	发现 1 例(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		
	维护及时, 接到电话后按规定时间到现场	1 例不及时扣 1 分	2		

	在岗在位，操作规范，无人员拥堵现象	发现 1 例（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5		
--	-------------------	---------------------	---	--	--

西安市红会医院物业管理服务考核标准（辅医）

项目	细则要求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内容	实际得分
基本要求 (20 分) (本项可以倒扣分)	按要求报送管理人员双休节假日值班表、员工考勤表、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培训记录、社保缴纳等	没有及时报送，每少一项扣 0.5 分	5		
	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采购人建议及时做出整改	整改不及时一次扣 0.5 分	5		
	必须按院方认可的人数安排工作人员	少 1 人扣 1 分	6		
	文明、主动服务，佩戴胸牌上岗，在岗在位，不得串岗	发现 1 人次扣 0.1 分	2		
	服装整洁，统一	发现 1 人次扣 0.2 分	2		
辅医服务 (80 分)	年龄 55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佩戴胸牌、统一服装上岗。	发现 1 例（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5		
	强调优质服务及服务态度	投诉一次扣	20		
	规范服务内容	落实不到位扣	25		
	透明收费标准	乱收一次扣	10		

六、其他说明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管理要求

- 1、依据有关规范和招标要求，负责拟定各项服务规范、操作流程、管理制度；
- 2、加强各项服务工作的管理，负责检查、指导、监督各项服务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
- 3、设计相关工作信息表单，负责检查各项服务工作记录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 4、负责做好服务人员的考勤、考核；人员补充调配、部门之间协调等管理工作；
- 5、制定培训计划，每月定期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加强服务人员教育，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技能和素质；
- 6、积极参与院区各项突发性活动，如消防演练和救火救灾等；
- 7、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端正服务态度，对病人和蔼可亲；
- 8、认真做好各项服务，提高服务工作满意度；

9、负责所有服务人员岗前培训，熟悉服务范围、标准和要求，经考核合格方可聘用。

(二)、投标供应商其他要求

1、负责所有服务人员工资（含所有服务人员的社保）、福利待遇的发放，工资不低于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2、负责所有设备和消毒药械及所有服务人员因管理而发生的费用，如工作服（含防护用品如：口罩、手套、陪护床等）、胸牌、教育培训、身体检查、行政管理、税费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费用；

3、投标供应商每月 30 日前分别向采购人书面汇报本月服务工作自查情况及整改；

4、对采购人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及时整改落实。

(三) 其他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不得降低质量要求；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辅医服务保证押金叁万元，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招标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任何质量等其他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辅医服务保证押金。

服务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可协商续签，最多续签两次。合同签订的一年内合同金额不变。第二年度开始，每期合同增长额仅限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幅度。

3、供应商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供应商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5、供应商必须合理配备服务团队；服务人员 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合格才能上岗；

6、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以保证整个后勤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并能根据医院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1) 健全安全工作和安全保障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有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2) 建立并落实服务承诺制，院感控制合格率 100%，客户满意率 95%以上，投诉回访率 100%，回访满意率达到 100%；

(3) 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有岗前培训机构，员工培训计划和培训制度，进行员工素质培训、技术培训和定期进行考核、检查，进行提高员工自身防护意识和职业道德修养培训；

(4) 建立标准化的操作程序；

(5) 建立质量控制体系。

7、供应商必须给各岗位员工配备统一服装，并且服装要与医护人员的服装和谐一致；

8、遇突发事件、医疗纠纷、重大疾病救治、灾害预防、火灾扑灭、暴雨、暴雪、重大事故的

急救或安全检查时，供应商必须加强抗灾及突发情况的应变能力，无条件服从院方指挥，并安排值班，协助院方管理责任区域内的消防和防盗，直至任务完成。在服务期内供应商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供应商要无条件加班，医院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应要求员工服从科室安排并保证员工的稳定性，特别是重症病房及病区，不能因员工变动影响工作；

10、供应商应保证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达不到招标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11、供应商必须固定一位经理（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其负责管理服务工作，并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

12、根据要求，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区域内各项服务工作配备足够人员，所聘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规定；并为承包区域的物业工作人员投保、以保证供应商工作人员权力；

13、供应商应协助医院做好劝戒烟工作；

14、供应商及其员工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病房等规定和制度。如发现员工有违反医院的规定和制度的行为，院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院方有权要求予以辞退，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15、供应商需自行解决其员工住宿就餐问题；

16、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礼物，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或有损采购人利益的活动；

17、配合采购方做好节能工作：负责关闭公共区域的照明用电，负责使用中央空调期间公共区域的空调设备的开启和关闭、空调启动时关闭门窗，以及早晚的开窗通风工作；做到节约用水，人走水停（关闭水龙头、发现一次未关闭，处罚 50 元）；主动维护职责区域的财务安全，发现损坏或异常及时报护士长或主任；公共区域问题报维修电话或监管部门；

18、采购人提供服务办公场所二间、换衣间一间、库房两间；

19、初始化工作（中标供应商完成招工、培训、考核、相关人员持证上岗并经过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完成。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

根据____年__月__日甲方招标结果，乙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中标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采购_____项目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一) 总服务范围：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 工作时间：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为一年。

2、本协议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满，服务达到考核要求可协商续签。任何一方于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提出到期终止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二) 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社会变化和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以上费用包括：服务人员劳务支出、社会保险、劳保福利、人身意外保险费、住宿费以及设备、工具损耗费、耗材物资费、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1.1 自管理服务首日开始，以月为单位，根据实际用人数及考核(工作质量、满意度、投诉等)计算当月应付金额，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工作总结(含数据分析)，供甲方付款参考。

1.2 履约保证金及辅医服务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向甲方财务部上缴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辅医服务保证押金叁万元。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任何质量服务等其他问题，待合同终止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和辅医服务保证押金。

(2) 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质量保证

1、设备及用品用具要求

（1）运送工作用品：乙方应给运送人员配备手提筐、拉篮、板车等运送用具。

（2）被服收下送工作用品：运送车

（3）院方提供办公场所，供应商需给员工提供工作服以及日常办公用品。

（4）达到三级甲等医院的运送规范管理要求；

（5）达到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要求；

所配备的设备需处于性能完好状态，保证随时使用。现场需配备有资质、性能可靠、安全的且符合国家环保及《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2012版或最新版）要求的清洗剂与消毒剂，所有原材料使用均可追溯货物来源并满足现场需求。乙方所提供使用的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产品，必须是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并予以使用的优质产品。所用消毒剂必须是通过国家卫生部批准予使用的，对人体无伤害，并符合医院感染科的要求，由于使用不合格产品对人员造成的伤亡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该于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给甲方提供详细的全院服务工作计划，待甲方审核通过方可执行。

3、乙方应该设立专门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4、每月较为完备的客户回访安排。

5、有专人接待投诉举报，做好书面记录及受理过程。

6、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运送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7、甲方监管人员按照《服务考核标准》对乙方每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每月支付合同经费的依据。

8、整个服务包括所有运送人员要求均以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为依据。

六、除外责任

1、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目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5日内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协议全部或部分义

务的原因，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之日起七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或者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事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但空气传播性疾病在当地暴发流行的事件除外。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工作人员有不良行为者（如不服从甲方管理、工作闲散、上班迟到、饮酒等），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七个日历日内无条件更换。否则，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达 3 次，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扣除累计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乙方员工损坏、丢失甲方财物或因乙方原因出现的不安全因素和结果，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全部费用。如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管理人员，且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关管理人员。否则，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扣除累计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

2、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区域水、电供应，提供服务办公场所二间、换衣间一间、库房两间。

3、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对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不负责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由此产生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所订各项制度应适合甲方工作需要。乙方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调整应提前 3 日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2、乙方在甲方指定专人领导下，按质量标准完成全院运送工作，乙方提供全部工作所需品。

3、乙方向甲方承诺本公司专业化能力，对不规范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又无有效办法解决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因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任何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全部运送人员负安全管理义务，该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权利或自身发生工伤等情形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6、乙方必须与委派或更换到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委派或更换到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由乙方足额支付，如存在拖欠工资或福利的情形，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7、乙方对运送人员具有独立人事管理权，甲方与乙方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雇佣、劳务关系。若运送人员因劳动争议与乙方产生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8、乙方负责所有运送人员工资（含所有运送人员的社保）、福利待遇的发放，工资不低于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且甲方有权知晓、监督乙方为运送人员支付的工资。

9、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资料。上级检查工作中，因乙方负责的运送工作影响检查评比效果，应按甲方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罚，所处罚款可用于奖励当月优秀员工。

10、遇突发事件、医疗纠纷、重大疾病救治、疫情防控、灾害预防、火灾扑灭、暴雨、暴雪、重大事故的急救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加强抗灾及突发情况的应变能力，无条件服从院方指挥，并安排值班，协助院方管理责任区域内的消杀和防盗，直至任务完成；在服务期内乙方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乙方员工要无条件加班。

11、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由乙方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并且服装要与医护人员的服装和谐一致。

12、乙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西安市政府相关规定，与现场从业的运送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发生的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1）全部运送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由乙方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2）所派人员如发生意外、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因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引发的甲方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需自行解决其员工住宿就餐问题。不得在服务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或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14、配合甲方做好节能工作：做到节约用水，人走水停（关闭水龙头、发现一次未关闭，处罚 50 元）。

八、违约责任及其他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服务期内,乙方每推迟或未提供服务 1 天,支付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15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转包或分包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在甲方按程序取得第三方服务之前,乙方继续按合同标准提供服务,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结束后,合同自动终止。**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xxxx

地 址: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及账号:xxxx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投标资料格式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1895

西安市红会医院运送、电梯、辅医、门 禁等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方案
- 六、商务响应及偏离表
- 七、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 八、承诺书

一、投标函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西安市红会医院运送、电梯、辅医、门禁等服务项目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RC-ZBDL-2024-01895），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服务期：_____。

2、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服务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限价标准。

6、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其他说明事项 （如有）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项）	总价（元）	备注
合计（元）				

说明： 1、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报价明细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3、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如果报个不够可自行拓展。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按以上格式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或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的不需提供。

四、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电子件，须清晰可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供应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1.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供应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3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证资金。（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供应商承诺书）

2、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家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格式详见供应商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查询截图以电子版或纸质形式留存，若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和要求及第二部分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
- 2、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 3、服务团队
- 4、工具配备
- 5、应急保障措施
- 7、培训方案
- 8、人员补充承诺
- 9、合理化建议
- 10、企业综合实力
- 11、业绩
- 12、供应商认为有利的其他资料

六、商务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相关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			

注：1、供应商可对本项目服务期，付款方式及拟签订合同条款内容进项响应。

2、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3、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4、本表仅为参考，供应商可自拟格式，能说明问题即可。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内容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			

注：1、供应商根据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2、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3、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4、本表仅为参考，供应商可自拟格式，能说明问题即可。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 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服务能力 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服务内容、商务合同要求。若我方中标（成交），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资金、人员和技术等方面服务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